

当代中国出版社

战后日本的对外开放

朱立南著



战后日本的对外开放

朱立南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京)新登字183号

责任编辑 邱其生
封面设计 冯式一
版式设计 卜岩枫
责任校对 刘 晖

战后日本的对外开放

朱立南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电话: 441531—232 邮政编码: 100720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崇礼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68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360

ISBN7-80092-157-3/Z·145

定价: 8.80元

前 言

经济理论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都表明，对外开放是一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最富有效率的一种手段。我国已经坚定不移地走上了对外开放的道路。但是还需要不断探索如何更好地进行对外开放，包括借鉴其他国家的具体作法，以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方面，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日本，显然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战后以来，日本逐渐从一个经济封闭的国家转变为开放程度较高的国家。日本开放经济体制的建立大致是沿着商品市场的对外开放→投资市场的对外开放→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的顺序展开的。目前，日本仍在继续研究并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和发展对外开放。日本的作法，将会给予我们有益的启示。1988至1989年，我有幸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进修，曾以战后日本的对外开放为题，在日本神户大学经济学部著名国际经济学专家池本清教授的指导下，广泛搜集有关资料，从事这一问题的研究。回国以后，曾因一些事务将研究搁置了一段时间。后来还是挤出时间，将研究成果整理成书。对外开放是战后日本经济发展战略、经济体制和对外经济关系的一个主要领域，也是日本同欧美经济摩擦中涉及的最重要的问题。所以，本书实际上是以对外开放为主线，阐述战后日本对外经济关系和经济体制发展、演变的一部著作。对于日本在贸易、资本、金融领域的对外开放，书中分别从开放的背景、过程、措施、效果、经验等方面进行了介绍和分析，并结合这些问题对日本的外贸、外资和金融

体制进行了必要的说明。这些内容可以帮助读者了解日本经济和日本的对外经济关系，也可以启发读者深入研究、思考我国对外开放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些问题。

朱立南

1992年8月

目 录

前 言

朱立南

第一编 贸易自由化

第一章 政府贸易向民间贸易的转轨.....	3
第一节 政府贸易体制的建立.....	3
第二节 政府贸易向民间贸易的过渡.....	9
第三节 民间贸易体制的结构.....	23
第四节 日本贸易体制转轨的经验.....	30
第二章 推行贸易自由化的背景与问题.....	36
第一节 推行贸易自由化的背景.....	36
第二节 推行贸易自由化面临的问题.....	45
第三章 贸易自由化计划的实施及其效果.....	57
第一节 贸易自由化的内容.....	58
第二节 日本政府的经济对策.....	62
第三节 关于日本贸易自由化的评价.....	76
第四章 市场开放问题的深化.....	95
第一节 市场开放问题的尖锐化.....	95
第二节 市场开放度的深层次问题.....	103
第三节 日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	106

第二编 资本自由化

第五章 日本对外国投资的管理.....	119
第一节 战后日本的外资管理体制.....	119
第二节 对外国投资限制的若干松动.....	126

第六章 开放国内投资市场的压力与阻力	132
第一节 资本自由化的国际背景	133
第二节 日本国内围绕资本自由化问题的讨论	140
第七章 资本自由化的实施	156
第一节 资本自由化进程	156
第二节 日本政府的自由化对策	164
第三节 资本自由化的效果与启示	174
第四节 资本自由化的发展	182

第三编 金融国际化

第八章 日本金融体制的结构与特征	195
第一节 战后日本的金融体制	196
第二节 70年代日本金融体制的松动	213
第三节 日本金融市场的特点	221
第九章 日本金融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230
第一节 日本同欧美的金融摩擦	230
第二节 传统的金融体制与国内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237
第十章 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的推行	256
第一节 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的风险	256
第二节 金融自由化的推行	265
第三节 金融国际化的推行	285
第四节 日本金融市场的变化	306
第十一章 日本金融国际化展望	324
第一节 日本金融国际化的前景	243
第二节 金融国际化今后的课题	328
第三节 日本金融国际化今后的发展态势	344

第一编

贸易自由化

第一章

政府贸易向民间贸易的转轨

贸易是一个国家同外部世界发生经济联系的最基本的领域。一个国家要建立开放型经济，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必须开放本国的商品市场。日本的对外开放正是从这里开始的，在日本被称为“贸易自由化”。从最初对贸易的限制状态过渡到允许比较自由地进行各种贸易活动，当然需要采取一系列自由化措施。不过，在此之前首先需要解决一个更基础性的问题，就是要建立一个能够接受和容纳种种自由贸易措施的经济和贸易体制。因为，战后初期日本实行的是一种政府贸易体制，从制定贸易政策到开展具体的进出口业务都由政府机构进行，整个对外贸易受到日本政府全面的直接控制，自由贸易根本无从谈起。推行贸易自由化首先必须破除这种体制。因此，从政府贸易转入民间贸易的体制改革是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必要准备和必须迈出的第一步。

第一节 政府贸易体制的建立

1945年8月15日，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投降，8月30日盟军进入日本，9月2日日本政府签署投降书，正式开始了盟军对日本的占领。但是这与美、英、法、苏四国对德国的分割占领不同，在对日占领中，美国一开始就排除其他国家的介入，占据

了占领军最高司令部（SCAP）的整个机构，实行美军的单独占领。参加对日作战的11个盟国为了制定占领的基本政策和审议占领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的指令，组成了远东委员会，并在东京设立了由美、英、苏、中四大国组成的管制日本委员会。尽管远东委员会中四大国各有否决权，但对美国实际上毫无约束力，因为没有美国的同意，委员会不可能采取任何实际步骤。显然，战后整个日本经济被置于美军的管理之下。

一、政府贸易体制的建立过程。

美国对日本的占领没有采取直接军管的方式，而是通过日本政府进行间接统治。而且，根据《波茨坦宣言》，日本在战败后仍然可以参加世界贸易。这就提出了如何规定和建立战后日本贸易体制的问题。它涉及到战后初期美国的整个对日政策。关于这一政策，美国政府在日本投降时即已形成基本方案。1945年8月29日，该方案获得杜鲁门总统的批准，9月22日以《日本投降后初期美国的对日方针》的形式正式公布。占领的基本政策目标是实现日本的非军事化和民主化。关于日本今后的对外贸易，方针明确了在日本推行美军管制下的政府贸易的根本原则。这一文件的第4条规定：允许日本在占领期间恢复同海外各国的正常贸易关系，从和平的目的出发，向外国购买必要的原料及其他货物，以及为支付这些进口而输出商品，美军将对所有商品进出口、外汇及金融交易实行管制，外贸及金融管制方针的制定和实施在占领军最高司令官的认可和监督下进行，以使这些对外交易不违背占领目的，尤其是要保证日本所取得的一切对外购买力都只用于其自身和平发展必不可少的需要。

根据这一方针，美国开始构建战后日本的贸易体制。1945年10月，它指示日本政府建立承担进口商品的接收和分配工作的相应机构。12月，日本政府在商工省内设立了由内阁直接领导的贸

易厅。次年4月，美国在—项题为《关于贸易厅的文件》的备忘录中规定了它的性质和职能，即：贸易厅是代表日本政府专门经营日本所有贸易业务的机构，除贸易厅以外的任何个人与组织，在没有得到特别许可的情况下，都不得作为进出口贸易的当事人。为了贯彻美方指示，日本政府6月份颁布了《贸易等临时措施令》，其中的第一条就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除了法令指定的情况，政府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出口或进口商品。它标志着战后日本政府贸易体制的初步建立。

但是实际上，由贸易厅来处理进出口业务有很多困难。作为政府部门，贸易厅在经费预算、人员编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受到种种限制，由政府部门办理实际业务的低效率更是无法避免。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日本政府把一些民间贸易组织作为代理贸易厅实际进出口业务的辅助机构。它们都是由政府指定的，不能自由加入。最初被指定为代理机构的有生丝出口协会、棉花进口协会、小麦进口协会等77个贸易组织，到1947年上半年增加到82个，其中包括35个出口机构和47个进口机构。这些外贸代理机构不论是贸易协会、股份公司还是采取其他形式，都是纯粹的民间组织，它们从事进出口业务是根据同贸易厅签订的买卖或代理合同，各代理机构承担的实际业务量主要根据它们以前的进出口实绩进行分配。

这个办法实行不久就遇到了麻烦。1947年，日本制定了被称为经济民主化宪章的《反垄断法》^①。根据这一法律，只有政府才能行使管理职能，由上述民间外贸代理机构代行政府管理职能是违反《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法》的实行使日本政府不得不

① 1947年4月公布，并成立了公正交易委员会监督该法律的实施。同年12月又制定了《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法》，以分割被认为拥有过度集中的经济力量的现有企业，推行经济民主化。

改变作法，在对外贸易中引进公团制度。1947年4月，日本公布了《贸易公团法》，5月即设立了工矿产品、纤维、粮食、原材料等4个贸易公团，同时解散、关闭了原来那些代理机构。7月，贸易公团开始了业务活动。

贸易公团的性质和业务为：第一，贸易公团是公法人。第二，在公团工作的官员和职工为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其工资由国库支給。第三，公团的固定资产全部由政府出资，最初4个公团固定资产合计为8000万日元，其中工矿产品贸易公团1500万日元，纤维公团3000万日元，粮食公团1500万日元，原材料公团2000万日元。公团的流动资金也不得从任何商业银行借取，全部从政府的贸易资金特别会计借入^①。第四，鉴于其官方性质，公团必须服从经济安定本部总务长官和商工大臣的严格监督。第五，公团的业务范围包括：出口商品的订货、采购、保管、运输及向政府的转卖，进口商品的交易保管、运输及向企业交货。此外，原材料贸易公团的业务还包括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分配。

二、政府贸易体制的运行方式与特征。

贸易公团制度的引进最终完成了日本战后初期的政府贸易体制。在这一体制下，参与日本对外贸易活动的有4个方面的行为主体，即占领军最高司令部(SCAP)、贸易厅、贸易公团、厂商。其中起支配作用的仍然是SCAP，它不仅掌管着全部进出口计划和业务的审批权，进行外汇管理和运用，而且是唯一直接同外界进行进出口交易的行为方。贸易厅和贸易公团则仅限于从事与外贸有关的国内业务。我们不妨以出口为例来看看该体制的运行方式。当时日本的出口分为指令出口和申请出口两种形式。最早实

① 贸易资金特别会计的前身是贸易资金。后者是为了进行贸易结算，根据有关法律在1945年12月21日设立的。1946年11月公布、实施了《贸易资金特别会计法》，贸易资金遂为贸易资金特别会计所取代。

行的是指令出口，即根据SCAP发布的关于在某时某地将一定数量特定商品装运出口的指令组织出口，完成有关作业。1946年3月，SCAP又制定了办理申请出口的手续。这两种方式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政府贸易，即都是由SCAP决定出口地区并同进口国政府交涉，再以贸易厅为出口方，将出口商品卖给SCAP，并通过它向国际市场出口。申请出口开办以后，以这种方式出口的数量逐渐增多。其出口程序如下：出口前先要由日本政府即贸易厅向SCAP提交年度及季度出口计划，得到批准后即可成立，成为申请出口的依据。想出口商品的厂商就在这一出口计划的范围内，通过贸易公团，就最近几个月内可望出口的商品向贸易厅提交出口准备申请书草案，以及原价计算书等文件。如果要求政府配给生产出口商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还要提交资材换算表，以便审核材料配额。企业接受出口订货后，即根据已审定的资材换算表申请材料配额，获得配给证明（配给票）后将该票向指定的生产资料代理商兑现，如无法兑现或时间来不及，可以求助于原材料贸易公团，后者负有确保出口商品用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准备和配给的职责。如果贸易厅认为企业申请的该项出口是适当的，就以贸易厅的名义向SCAP提交出口准备申请书。待SCAP批准后，由贸易厅根据该申请书向贸易公团发出采购指示书，公团再据此向厂商订货。公团与厂商的交易，原则上采用FOB价格^①。公团向厂商采购出口货物的价款由设在贸易厅内的贸易资金特别会计支付。厂商在完成出口准备工作以后，经由贸易厅向SCAP提交出口交货申请书，从这时起到审批结果下达前，待出口商品即处于冻结状态。获得批准后，商品交付SCAP，日本政府的出口业务即告完成。以上过程大致如下图所示（图1-1）。

进行指令出口时，除了不提交出口准备申请书以外，其他程

^① FOB即离岸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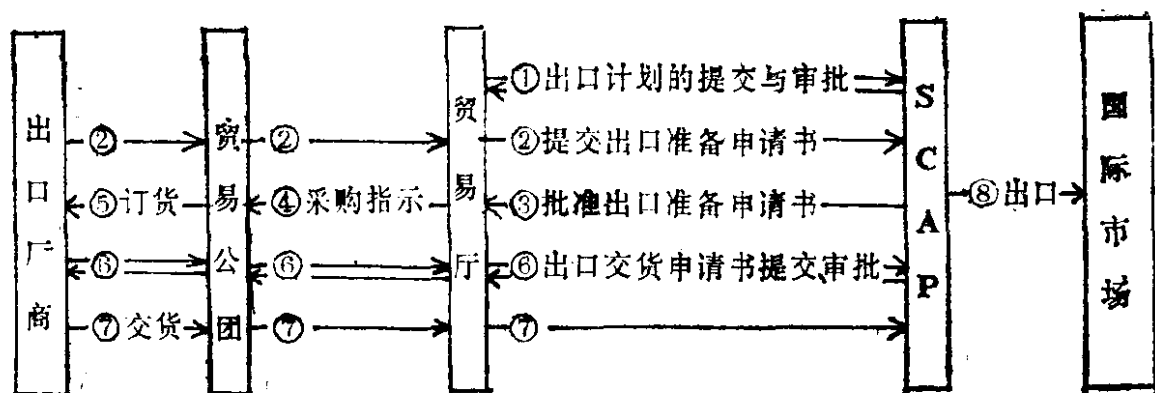


图1-1 政府贸易的出口程序

序是一样的。

进口的管理与出口相似。先是由贸易厅制定进口计划，申请进口，再由SCAP在国际市场进行采购。使用日本船只运输进口货物时，日方根据SCAP的指示前往装运港装货。如果由外国船只运输，由SCAP在船只到达日本港口以前将进口商品的内容、卸货港、船名、预定到达日期通知日方，后者负责组织卸货。

这一贸易体制有三大特点。第一，政府贸易。从外贸计划的制定、交易的审批，到具体的进出口业务，都由官方进行，政府的贸易厅是贸易当事人。第二，国内外市场分离。不仅国内厂商，就连贸易当事人的贸易厅也不能直接同外国进行交易。贸易对方的选择和商务谈判都由SCAP进行。第三，国内外价格联系被切断。在该体制下，日本政府本身并不掌握任何外汇资金，后者全部集中于SCAP手中。外汇资金和日元资金的收支是分开管理的。对外贸易中外汇的收支统统计入SCAP的日本贸易帐户，出口时从销售收入中扣除各项费用，余额即为该帐户的出口外汇收

入；进口时在购买价上加上有关费用，由该帐户支付。至于在国内采购和销售出、进口商品的价款，则分别作为贸易资金特别会计的支出与收入，与外汇资金无关。而且，进出口是在没有设定汇率的情况下进行的，SCAP在国际市场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外汇价格与日本政府对进出口商品的国内定价互不联系。商品的外汇价格由SCAP决定，以美元计价进出口，出口价格相当于该商品的美国市场价格减去运费、保险费、贸易商利润及杂费等等之后的余额，进口价格相当于该商品的美国市场价格与上述各项费用之和。贸易厅和贸易公团采购出口商品时所定的只是日元价格，作价原则是国内管制价格（出厂价）加上到装船止的运费等各项实际费用和手续费的合计金额。如果该商品没有管制价格，或者它与内销产品在质量、规格、包装等方面有所不同，难以根据内销产品的管制价格定价，可以向物价厅和贸易厅申请作为出口例外价格来处理。对进口商品作价时也不考虑该商品的实际外汇进口价格，而是根据上述国内官方价格定价并以此进行国内交易的结算。由于各种商品的国内管制价格和进、出口时的外汇价格千差万别，在每一种商品上反映出来的日元汇率都不一样，实际上是一种商品一种汇率的复杂的多重汇率制度。在这一体制下，日本成为一个极端封闭的市场。

第二节 政府贸易向民间贸易的过渡

在政府贸易体制的严密控制下，日本的对外贸易受到抑制。1947年，日本的出口量和进口量只分别相当于战前（1934至1936年）平均水平的7%和14%，并且大大低于工矿业生产的37%和实际国民生产总值的65%^①。这对于战后的经济恢复十分不利。

^① [日] 内野达郎：《战后日本经济史》，新华出版社1982年版，第19页。

为了扩大出口、增强进口能力，迅速恢复战后经济，日本政府迫切要求恢复正常贸易。在1947年6月片山内阁提出的“经济紧急对策”中，十分强调对外贸易的重要作用，要求美方允许扩大进口以确保粮食供给，并制订合理的出口计划，改善各项制度，以振兴出口和恢复正常贸易。与此同时，美国的对日政策也在发生转变，开始从《波茨坦宣言》的严厉立场转向尽快恢复和重建日本经济的立场，把占领政策的基调放在帮助日本实现经济自立上，确定了扩大日本对外贸易的方针。1948年3月美国陆军副部长杜莱伯访日后提交的约翰斯顿报告(5月)指出，为了维持一定的生活水平和筹措进口粮食及原料所需的外汇，必须将日本的出口增加到现有水平的8至9倍。该报告建议，为促进日本的对外贸易应确定日元汇率和尽早重新开放民间贸易。在这一背景下，恢复民间贸易的问题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一、部分恢复民间贸易。

这方面的最初措施是SCAP于1947年1月部分地解除了对商业通讯的限制，从而使日本的贸易厂商得以接触和了解国外的贸易情况。SCAP在采取这一措施时强调了它的重要意义，指出：这项措施是使日本的对外贸易最终恢复为民间贸易的第一步，是扩大今后日本对外贸易基础的积极措施。此后，恢复民间贸易的方针逐渐具体化。1947年8月15日开始有条件地恢复民间出口贸易。有关限制条件包括：第一，不设汇率，出口价格由SCAP的商品专家决定，以美元标价；第二，政府间贸易今后继续存在，与民间贸易并行；第三，通过民间的磋商达成的交易须由日本政府和SCAP确认，严格限制进口方与贸易厅的洽谈；第四，SCAP不作为贸易当事人，日本政府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第五，各国访日民间贸易代表人数限制为400名，在日逗留期间不得超过21天。